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34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重庆蔚蓝时代节能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三峡”“公司”）拟以现金3,036.82万元受让重庆晓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晓满科技”）持有的重庆蔚蓝时代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时代”或“标的公司”）40.49%的股权，并以现金2,318.18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拟以现金893.18万元受让晓满科技持有的标的公司11.91%的股权，并以现金681.82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渝富控股持有标的公司15%的股权。

2、本次交易完成后，蔚蓝时代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蔚蓝时代节能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5、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尽快签署《投资协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其他投资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6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7AQ39J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渝富控股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晓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晓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11.1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20MABXPUT85U

成立日期：2022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东林大道92号（52号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通信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重庆晓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汪晋北和林崇佳，汪晋北持股69.54%，林崇佳持股30.46%），出资比例为98.6320%；朱千福，出资比例为1.36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晓满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其他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蔚蓝时代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53.73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20MAC3Q98J4M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7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东林大道92号（5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汪晋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标的公司与晓满科技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

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蔚蓝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重庆晓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3.73	100.00
合计		4,553.73	100.00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依托辐射制冷光学涂层技术，从事相关膜类、涂料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辐射制冷涂料、反射型辐射制冷薄膜及透射型辐射制冷薄膜等，可应用于仓储物流、建筑节能、电力储能等行业。

辐射制冷光学涂层技术是通过控制物体表面的光学特性，使其能够反射太阳光热，并利用大气窗口向高空持续热辐射，从而有效降低表面温度，实现建筑、车辆、设备和个人穿戴面料等在零能耗情况下的冷却效果。随着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需求的日益凸显，辐射制冷技术的应用市场将持续扩大。标的公司掌握多项辐射制冷材料的独特配方和技术路线，通过与涂料、膜材、皮革、布料等载体结合，可以为不同应用场景提供被动降温解决方案。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1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599号），蔚蓝时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资产总额	4,250.08	3,912.97
负债总额	1,377.46	1,278.76
所有者权益	2,872.62	2,634.21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42.98	1,591.18
营业利润	292.65	-342.19
净利润	238.41	-31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3	124.64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蔚蓝时代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重庆蔚蓝时代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5〕225号）。蔚蓝时代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566.00万元，评估增值4,693.38万元，增值率163.38%。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主要系账面价值未体现蔚蓝时代的研发能力、团队成员等不可辨识的资产价值，该部分资产通过未来收益得以体现，形成评估增值。

1、评估机构名称：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评估对象：蔚蓝时代的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

3、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4、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

5、评估结论：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蔚蓝时代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7,566.00万元，评估增值4,693.38万元，增值率163.38%。

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已按照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完成了评估备案程序。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对价系参考上述《评估报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的100%股权作价为7,50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4,553.73万元。即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及增资价格为1.647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尚未签订《投资协议》，公司、渝富控股已就《投资协议》条款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拟签订的《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协议签署方

1、转让方：重庆晓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受让方（增资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重庆蔚蓝时代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二）交易方案

1、晓满科技以30,368,181.5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蔚蓝时代40.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438,483元）转让给渝三峡；晓满科技以8,931,817.7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蔚蓝时代11.9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423,083元）转让给渝富控股。（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称为“本次股权转让”）

2、蔚蓝时代增加注册资本18,214,936元，其中，渝三峡以货币23,181,818.17元认缴该等增加的注册资本14,075,178元；渝富控股以货币6,818,181.43元认缴该等增加的注册资本4,139,758元。渝三峡向蔚蓝时代缴付的增资款中14,075,178元应计入蔚蓝时代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部分应计入蔚蓝时代的资本公积；渝富控股向蔚蓝时代缴付的增资款中4,139,758元应计入蔚蓝时代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部分应计入蔚蓝时代的资本公积。（前述增资事宜称为“本次增资”）

3、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45,537,300元变更为63,752,236元，渝三峡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渝富控股持有标的公司15%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价款支付

1、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渝三峡及渝富控股（以下简称“投资方”）收购标的股权应向晓满科技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3,930.00万元，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投资协议签订并生效且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或由投资方书面一致豁免后十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向晓满科技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35%；

（2）标的公司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投资方名下，投资方已成为标的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且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后承诺事项均得以满足或由投资方书面一致豁免后十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向晓满科技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15%；

（3）标的公司2025年、2026年、2027年以及2028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且实现各期累计业绩承诺的，投资方于审计报告出具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8%；

（4）标的公司2029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且实现累计业绩承诺的，投资方于审计报告出具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18%；

（5）业绩承诺期各期，若标的公司未实现当期业绩承诺的，当期股权转让款暂缓支付；但若标的公司在后续业绩承诺期完成当期累积业绩承诺的，当期及前期暂缓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一并支付；

（6）业绩承诺期期满后，投资方向晓满科技整体结算剩余实际股权转让款。

2、本次增资款的支付

投资方应向蔚蓝时代缴付的本次增资的出资款为3,0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增资款将于投资协议签署并生效且协议中约定的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由投资方书面一致豁免后十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将一次性完成本次增资款的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各方签署（自然人签署方签字、非自然人签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享有并承担。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为晓满科技、汪晋北以及林崇佳。业绩承诺期间为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及2029年度。

业绩补偿义务人连带的向投资方作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应达到如下标准：

（1）标的公司2025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

（2）标的公司2025年和2026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100万元；

（3）标的公司2025年、2026年和2027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800万元；

（4）标的公司2025年、2026年、2027年和2028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700万元；

（5）标的公司2025年、2026年、2027年、2028年和2029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900万元。

上述“扣非净利润”均应当以上市公司会计师按照中国境内会计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数加上标的公司收到的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压输电导线自降温增容涂料及其超薄自修复涂层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为准。

2、业绩补偿

（1）现金补偿

就本次股权转让，业绩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应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但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本次股权转让款（即3,930.00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若截至当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触发补偿义务：

1）若当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0%（不含本数），则当期进行现金补偿。

2）若当期业绩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高于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0%但不足100%的，当期不触发业绩补偿的支付义务，但不构成对业绩补偿义务的豁免。

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应现金补偿金额的数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应现金补偿金额=（截至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之和（即3,9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款总额－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等于零时，按零取值。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整体应现金补偿款总额大于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继续履行补偿义务；若整体应现金补偿款总额小于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投资方应就差额部分向业绩补偿义务人退回。

（2）股权补偿

就本次增资，业绩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应以股权形式进行补偿。但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股权补偿数量应以本次交易完成后晓满科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限。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触发股权补偿义务，业绩补偿义务人需无偿或以名义对价（即按照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例如1元）向投资方一次性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应补偿股权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股权补偿数量=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注册资本总额×股权补偿比例

其中，①“股权补偿比例”=本次增资款金额÷本次交易的投后估值×（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1）；②本次交易的投后估值为10,500万元；③“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1时，按1取值。

（七）其他主要条款

1、剩余股权优先购买权

若业绩补偿义务人完成业绩承诺期限内全部业绩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同意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经各方协商一致启动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公司收购前述剩余股权的交易方案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和国资监管相关程序予以确定。

2、股权转让限制

（1）业绩承诺期间，除非事先获得投资方的一致书面同意，晓满科技、汪晋北、林崇佳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持有的蔚蓝时代全部或部分股权。

（2）业绩承诺期满后3年内，如公司同意按照上述“剩余股权优先购买权”之约定推进收购剩余股权，晓满科技、汪晋北、林崇佳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持有的蔚蓝时代全部或部分股权。若公司未行使上述“剩余股权优先购买权”，则晓满科技、汪晋北、林崇佳可以对外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但投资方或其指定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3、股权回售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晓满科技、汪晋北和林崇佳现金购买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未经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汪晋北、林崇佳、晓满科技及/或其关联方违反“股权转让限制”条款；

（2）按照“股权转让限制”条款，汪晋北、林崇佳、晓满科技及/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持有的蔚蓝时代股权期间内，汪晋北、林崇佳离职或不再向标的公司提供顾问服务；

（3）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期间，出现基于交割日之前与标的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相关的侵权事件产生的知识产权索赔案件从而已经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损失，且汪晋北和林崇佳在投资方合理催告期限内无法向标的公司赔偿全部损失或取得投资方谅解的。

投资方应于知悉上述任一事项发生后一年内要求行使股权回售权，回售利率为10%。

六、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赋能新质生产力，实现产业升级转型

公司一直深耕工业防腐涂料，在涂料行业市场需求不足、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风险和挑战下，着力深化产品结构调整与技术改造升级，打造新质生产力助推高质量发展。标的公司目主研发并成功实现辐射制冷光学涂层技术的产业化，其创新的制冷原理和材料应用能够有效降低能源消耗，符合新质生产力对技术创新和节能减排的要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有望将辐射制冷涂料和辐射制冷膜打造为第二增长极，有助于公司进入高端功能性涂料领域，向新质生产力转型。

（二）双向协同赋能，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工业重防腐领域有明显优势，应用领域以工程项目为主，标的公司专注于辐射制冷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应用场景更为广泛。本次交易可有效推动双方产业链优势互补，有利于促进业务协同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引入标的公司的先进技术和产品体系，带动自身从传统化工产业向高端材料关联产业的转型升级。同时，公司可对标的公司在人才引进、公司治理、生产等方面提供支撑，更可通过进一步整合市场、渠道、采购、运营等产业链资源，为标的公司赋能，提高整体生产运营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标的公司2025年1-3月已实现净利润238.41万元，同时，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业绩承诺人承诺2025年-2029年实现累计扣非净利润3,900万元，其中2025年承诺业绩为不低于500万元。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将提高公司的资产总额与营业收入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对本年度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八、风险提示

（一）业绩不达预期风险

标的公司股东晓满科技及汪晋北、林崇佳承诺2025年度至2029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900.00万元。以上业绩承诺目标，是基于标的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其所在行业的前景趋势等因素，经过综合的衡量而制定的，但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国家和行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经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预计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如未来由于行业情况或标的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等原因，导致其未来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尽管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和客户等方面有协同的基础，但由于企业文化和管理方式等方面的差异，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充分关注宏观环境、行业及市场的变化，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根据市场变化及业务要求，协同推进标的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重庆蔚蓝时代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4、华康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

5、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33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在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6月16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彦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收购重庆蔚蓝时代节能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关于收购重庆蔚蓝时代节能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迎春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杨迎春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816,050股（占公司减持公告披露时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0.70%）。

近日，公司收到杨迎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的比例
杨迎春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3月25日-2025年3月27日	26.28	2,119,920	0.39%
合计				2,119,920	0.39%

其中，杨迎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5.29元/股-26.55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的比例
杨迎春	合计持有股份	3,816,050	0.70%	1,696,130	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6,050	0.70%	1,696,130	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杨乐	合计持有股份	478,699	0.09%	478,699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675	0.02%	119,675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9,024	0.07%	359,024	0.07%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0,487,223	45.65%	250,487,223	45.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487,223	45.65%	250,487,223	45.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54,781,972	46.43%	252,662,052	46.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422,948	46.37%	252,303,028	46.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9,024	0.07%	359,024	0.07%

注：1、以上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为569,975,07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21,242,637股，扣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为548,732,44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68,319,87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21,242,637股，扣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为547,077,241股。减持计划期间，因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回购注销股份合计1,655,2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569,975,078股减少至568,319,878股，杨迎春先生一致行动人杨乐、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相应的产生变动。

3、若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主体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迎春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4、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毅君先生、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6月20日，“科利转债”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如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5年12月23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2025年6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匈牙利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欧元在匈牙利投资建设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匈牙利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的公告》详见2025年6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5年6月20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148.70元/股）的85%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且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如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和